

证券代码：833665

证券简称：清大天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九)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；

(十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

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开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。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可随时召集监事会会议，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1. 会议举行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2. 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3. 会议通知日期；

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的人组织筹备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回避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

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，该监事应当回避，且不得参与表决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- （二）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的评价，及就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评价

（四）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强调事项、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（六）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涉及表决事项的，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。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、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。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，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无表决权。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，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，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

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议，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，由监事监督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订亦同。

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